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1%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1%的股权
卓尔博、标的公司	指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1%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
交易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与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声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或“国金证券”）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 录

释 义 .....	1
声 明 .....	2
目 录 .....	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	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4
三、交易各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	5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8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10

##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尔博 71%的股权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等 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卓尔博 71%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估值为 157,500.00 万元，卓尔博 71%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11,825.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卓尔博 71.00%股权。

2025 年 9 月 23 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卓尔博 7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以上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卓尔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2、验资情况

2025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5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持有的卓尔博 71%的股权已经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13.2232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03,013.2232 万元。

###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44,893,247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030,241,514 股。

####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

## 三、交易各方的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交易各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履行正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以上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为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150.00 万元、15,690.00

万元、17,41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47,25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剔除超额业绩奖励的影响）。

## （二）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 1、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 2、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两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0%；
- 3、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100%。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业绩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业绩补偿金额

为避免歧义，在逐年计算补偿义务人应业绩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业绩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当期应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3）当期应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起至补偿日（即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补偿之日，下同）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

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义务人采用股份补偿的，应同时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扣除所得税后）。为免疑义，返还利润分红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 **（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业绩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已业绩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减值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足差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减值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转让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2）应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3）应减值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金额-已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的《2025年度关于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587号），卓尔博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完成率
2025	14,150.00	20,641.70	145.88%

卓尔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超额业绩奖励计提）为 20,641.70 万元，超出 2025 年度业绩承诺 6,491.70 万元，业绩承诺达标，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况。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关于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587 号），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影响）为 20,641.70 万元，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 2025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精密压铸件以及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1）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件，应用于车身结构件、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包系统及智能驾驶系统。2）适应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的全系列精密压铸件，产品重量从最小 3 克到最大 30 千克，其中大件业务（单件重量 8 千克以上）占比超过 15%，覆盖汽车座椅系统、雨刮系统、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3）汽车微特电机零部件，包括转定子系列、机壳系列及模具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13 亿元，同比增长 9.89%，实现归母净利润 11.71 亿元，同比增长 24.69%，公司凭借前期扎实的新增项目储备与高效的运营管理，实现营收与净利润稳步增长，毛利率逐步提升，经营情况稳健。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1 2.31	2024 年度/2024.1 2.31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413,175,929.80	6,746,046,655.82	9.89
利润总额	1,391,478,706.67	1,091,299,890.23	2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469,577.50	939,510,193.72	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234,619.43	879,184,244.85	2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088,578.68	1,708,759,381.59	1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44,561,199.35	8,235,218,623.42	18.33
总资产	17,368,302,651.29	14,274,215,359.32	21.68

## （三）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及管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整合管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底，下同），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良好，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

益。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总体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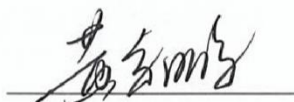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学鹏



郭煜焘



魏 博



胡国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